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施欣怡
電話：04-22170746
電子信箱：f6711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編字第1050041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41365_Attach01.PDF、1050041365_Attach0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之公告認屬行政處分案（如附影本）供參，請查照

。

說明：依據內政部105年3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1033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局土地編定科



第二課 收文:105/03/04



JB1050001343 有附件